

2023年局案件质量自查报告 乡镇案件质量及决定处分自查报告(汇总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局案件质量自查报告篇一

xx镇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旗委《“三重一大”工作制度》的精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各项工作的推进中体现民主公开、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促进了各方面工作的协调发展。现就执行“三重一大”情况进行自查，报告如下：

一是成立组织机构。组建了由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镇领导班子作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小组。定人定责，并将机构向部门、村委进行有效延伸，扩大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广泛性。

二是形成决策制度。根据旗委文件精神，建立并下发了《xx镇“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制度》，要求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予以重新修订并遵照执行。同时规定，领导班子要认真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划拨等均经过镇党委、政府审慎讨论研究后决定。

精神、熟知制度内容，不断增强制度意识，牢固树立严格按制度办事的观念，养成自觉执行制度的习惯。

1、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集体研究、广泛讨论、民主决策。xx镇采取“结构化”决策模式，条块运作，纠正决策时容易“先入为主”的偏差。对事关全镇经济社会发展长远目标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决策，首先进行认真调研，形成初步意见，再征询各方意见，最后再提交镇党委办公会议讨论、票决。

2、重要干部任免坚持提名考核、结果公示、纪律部门监督制度。对干部人事任免，实行票决制度，严格按照提出议题、准备材料、酝酿意见、充分讨论、会议票决、作出决策、资料存档7个步骤逐项进行。票决制度使决策过程更加透明，较好地发挥了集体智慧，有效地避免了决策失误。

3、大额资金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程序严格、监督到位原则。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接待用餐管理制度》等，做到“有法可依”。二是严格规范审批审核手续，大额资金的具体使用层层签批，由项目的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别审核签批，并实行财务帐目联签制度，道道负责、层层把关，确保专款专用。三是建立大额资金使用监督制度。大额资金的使用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并对大额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督查，由财政、纪检组成联合督查组，坚持定期督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逐项对大额资金的使用进行督查。

一是建立会议列席制度。召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时，广泛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通过会前沟通、会上举谏、会后监督参与其中，群策群力，集思广益。

二是健全评价制度。邀请纪委、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组成评估人员，采取座谈或研讨的方式，对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的目的是否符合；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决策实施在群众中的接受程度；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完成后形成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报镇党委政府审议。对

决策实施评价报告审议后，形成对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最终决定。

三是建立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对未按决策程序决策的、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决策的、明知决策错误，没向上级反映或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的、违反法律法规实施决策的、对应当决策而进行推诿拖延，不及时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轻则要求书面检查，重则给予行政处分或停职处理。

xx镇在过去的工作中，通过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范了工作程序，提升了工作水平，保证了工作效率，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同时，积累下的鲜活经验，为xx镇的发展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民主决策保障与智力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xx镇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并不断完善“三重一大”集体事项决策制度，让民主决策、科学发展成为xx建设的双引擎，带动xx镇各项工作再上台阶、再攀高峰。

局案件质量自查报告篇二

县纪委：

根据睢纪〔20xx〕5号《关于开展党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和案件质量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睢县回族高级中学成立由纪检书记李玉堂任组长的案件质量检查工作组，对自20xx年以来我校受到党政纪处分人员的处分决定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多年来，我校党委在上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始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纳入学校总体部署，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我校教育、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刻剖析某些单位滋生腐败的主客观原因，认真开展了预防腐败工作，有力推进了党

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在我校的各项工作中，较好的发挥了风廉政建设的政治保障作用。

学校领导班子面对其他单位个别领导出现的腐败问题，能够引以为戒，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更加重视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校长张广中带头承诺严于律己，主动接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学校加强了公务接待费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领导干部的职务消费行为。为做好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学校每月都要向县纪工委做关于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方面的报告工作。

面对目前学校反腐败工作的形势，学校领导班子坚持把反腐倡廉的理论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集中辅导和分组学习，班子成员先后学习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等，进一步增强了法治观念，明确了政策界限。

针对目前反腐败工作的形势，学校党委更加认识到廉政教育在风廉政建设中的基础性地位，利用廉政党课、专题讲座、警示录像等多种形式，开展深动的廉政教育活动，增强了廉政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形成了廉政文化建设的整体合力和良好氛围。

经过我校案件质量检查工作组的认真自查[]20xx年以来，我校教师廉洁教学，拥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没有教职员工受到过党政纪处分。

下一步工作思路：

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党委将总结过去反腐败工作的经验，针对风廉政建设容易忽视的的薄弱环节，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构建我校惩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到实处，通过强化党员干部的教育、加强制度反腐、和民主监督等具体措施，把落实我校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局案件质量自查报告篇三

根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xx壮族自治区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运用案件质量检查等措施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根据20xx年至今的工作安排，现将有自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xx年以来，全区共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案件31件，其中刑事指定案件22件，民事9件，提供关于未成年人咨询100余人次。

（一）接待咨询方面

为方便群众求助为目标，强化服务功能，本着“贴近群众、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原则，努力拓展法律援助工作。在xx镇甘化商贸城设立法律援助临街窗口，方便接待群众，并设置了明显标志，还专门印制了彩色宣传海报与便民指南供当事人取阅。为了接受当事人监督，我们建立了包括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点援制管理办法、律师值班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工作制度，并积极推行律师值班制度，保证接待人员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我们要求接待人员做到衣着整齐，仪表大方，用语文明，温和耐心，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当时咨询事项进行统一登记。为了保护有些当事人隐私，我们还在大厅设置了等候区与接待区，对涉及未成年人及个别当事人隐私，我们还专门在设置了办公室，设立了青少年维权岗，以充分保护当事人隐私。同时，我们还充分利用123xx8法律服务热线资源，开辟了法律援助接待热线，向社会公布了咨询电话。

（二）受理、审批、指派方面

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指派过程中，保证法律援

助申请在规定的7天时限内做出批示，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及时指派律师或基层法律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也及时告知理由及申请复议途径。对于农民工申请工伤及讨薪法律援助事项，我们专门开辟了“绿色通道”，不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经济困难证明。对于检察院、法院部门转交的被羁押的罪犯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中心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提供援助。同时，为了保证规范化建设落到实处，我们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使用统一的格式文书。对基层法律援助站承办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我们也统一制作了规范化文本供给使用，做到规范操作，文明服务。

（三）案件办理方面

对于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一律开辟“绿色通道”，免于经济困难证明。对公安、检察院、法院指定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第一时间指派，第一时间介入。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运用庭外调解等工作手段，力争高效、优质人性化解决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纠纷。

动为了督促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情况，我们不时地对开庭审理案件进行到庭旁听，并随时向当事人或承办律师了解案件办理情况，要求承办人员必须做到案件材料齐全、程序完好、服务质量优良。对律师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中心也及时予以协调处理，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研究制度，从而有效地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质量。为了理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中心积极进行协调沟通。

（四）案件监督方面

为了保证律师承办案件的质量，我们推行案件跟踪制度。在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的基础上，明确告知当事人承办律师以及法援机构人员不得向受援人收取财物及费用，并在《告知单》上附上投诉电话，我们还逐案发放办案质量跟踪

表，依托局机关建立了投诉事项登记、调查和处理制度。对办结案件，中心严格审查案件材料等是否齐全以及当事人反馈意见，全面对案件进行审查和评估，保证案件质量监督机制落到实处。对审查合格的案件，及时予以发放办案补贴。此外，中心还不定期地开展案件质量自查活动，并通过走访，及时沟通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补缺，有效地保证了案件质量，为规范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五）优化援助平台

加强与区妇联、团区委、残联等单位互动协调对接，建立无缝对接的工作网络。作为妇儿委成员单位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解答未成年人相关法律咨询，积极履行职责，在法律援助工作上站好岗、值好班，承担起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

1、中心人员力量不足。随着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中心人员不足的劣势进一步得以凸显。目前，由于中心尚未列入参公管理，无法吸引法律专业人员加入到法律援助队伍。

2、对照本次服务和质量评估标准，中心在个别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如在接待咨询方面，由于条件限制，在受理、审查、指派方面，中心还没有做到定期公布案件指派、安排和办理情况。在案件办理方面，对向律师了解办案情况后，没有及时给予记录，在案件监督方面，中心未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法律援助人员进行表彰，也未定期通报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针对以上不足之处，我们将在日后工作中给予不断改进，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中心临街窗口建设，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舒适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中心也将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和案件质量的跟踪、监督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三个基础保障建

设，通过狠抓政治思想教育、加大宣传力度、抓好法律援助人员的业务培训等各方面工作，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援助站建设，抓好村级法律援助联络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纵深发展，以促进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使法律援助制度深入人心。

局案件质量自查报告篇四

xx镇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旗委《“三重一大”工作制度》的精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各项工作的推进中体现民主公开、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促进了各方面工作的协调发展。现就执行“三重一大”情况进行自查，报告如下：

一是成立组织机构。组建了由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镇领导班子作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小组。定人定责，并将机构向部门、村委进行有效延伸，扩大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广泛性。二是形成决策制度。根据旗委文件精神，建立并下发了□xx镇“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制度》，要求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予以重新修订并遵照执行。同时规定，领导班子要认真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划拨等均经过镇党委、政府审慎讨论研究后决定。三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专题会议研讨、下发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制度宣传，使广大干部领会制度精神、熟知制度内容，不断增强制度意识，牢固树立严格按制度办事的观念，养成自觉执行制度的习惯。

1、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集体研究、广泛讨论、民主决策□
xx镇采取“结构化”决策模式，条块运作，纠正决策时容

易“先入为主”的偏差。对事关全镇经济社会发展长远目标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决策，首先进行认真调研，形成初步意见，再征询各方意见，最后再提交镇党委办公会议讨论、票决。

2、重要干部任免坚持提名考核、结果公示、纪律部门监督制度。对干部人事任免，实行票决制度，严格按照提出议题、准备材料、酝酿意见、充分讨论、会议票决、作出决策、资料存档7个步骤逐项进行。票决制度使决策过程更加透明，较好地发挥了集体智慧，有效地避免了决策失误。

3、大额资金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程序严格、监督到位原则。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接待用餐管理制度》等，做到“有法可依”。二是严格规范审批审核手续，大额资金的具体使用层层签批，由项目的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别审核签批，并实行财务帐目联签制度，道道负责、层层把关，确保专款专用。三是建立大额资金使用监督制度。大额资金的'使用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并对大额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督查，由财政、纪检组成联合督查组，坚持定期督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逐项对大额资金的使用进行督查。

一是建立会议列席制度。召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时，广泛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通过会前沟通、会上举谏、会后监督参与其中，群策群力，集思广益。二是健全评价制度。邀请纪委、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组成评估人员，采取座谈或研讨的方式，对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的目的是否符合；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决策实施在群众中的接受程度；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完成后形成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报镇党委政府审议。对决策实施评价报告审议后，形成对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最终决定。三是建立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对未按决策程序决策的、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决策的、明知决策错误，没向上级反映或未及时采

取措施加以纠正的、违反法律法规实施决策的、对应当决策而进行推诿拖延，不及时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轻则要求书面检查，重则给予行政处分或停职处理。

xx镇在过去的工作中，通过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范了工作程序，提升了工作水平，保证了工作效率，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同时，积累下的鲜活经验，为xx镇的发展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民主决策保障与智力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xx镇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并不断完善“三重一大”集体事项决策制度，让民主决策、科学发展成为xx建设的双引擎，带动xx镇各项工作再上台阶、再攀高峰。

xx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局案件质量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区政法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各级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的具体要求》的通知宁政法综16号文件要求和县委政法委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的通知精神，县委政法委于2019年9月17日至18日对县政法各部门元至八月份所办案件在自查的基础上随机抽取30份案卷进行了质量评查，现就评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案件评查的方式

二、案件评查任务及字号

共抽查30案38卷，其中县法院10案16卷：(2012)彭法执字第95号、128号，(2012)彭民初字第80号正副卷、20号、525号，(2012)彭刑初字第1号、19号正卷一、正卷二、副卷、6号正副卷、9号正副卷、15号正副卷；县检察院5案6件：(2012)彭检刑诉字第1号，(2012)彭检刑不捕字第3号，(2012)彭检刑不捕字第1号，(2012)彭检刑不捕字第2号，

(2012)彭检刑反贪侦终字第1号检察内卷两本;县公安局10案11卷:彭公(禁)字【2012】第9号,彭公刑字【2012】第206号,彭公(王洼)行受字【2012】第18号,彭公(禁)字【2012】第7号,彭公(草庙)字【2012】第3号,彭公(法)治字【2012】第01号,彭公(王洼)行受字【2012】第18号,彭公刑受字【2012】第387号,彭公刑不立字【2012】第1号,彭公刑立字【2012】第61号,彭公刑受字【2012】第398号;县司法局5案5卷:新人调【2012】字第21号,白人调【2012】字第10号,红人调【2012】字第03号,古人调【2012】字第21号,草人调【2012】字第27号。评查的案件由评查组按上述评查任务数在政法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随机抽样产生。

四、案件评查的主要内容

在抽查的30件案件中,重点评查三种类型:一是区、市交办批办的案件;二是自侦案件;三是在执法环节中容易出现问题的案件,特别是不立案、不批捕、不起诉的案件;变更强制措施的案件;判处缓刑的案件;执行超期、久拖不决的案件;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等。对以上案件,重点围绕办案程序、证据收集运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理结果、法律文书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评查。找出问题的症结,确保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平正义。

五、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问题

这次案件质量评查,总体上政法各部门都比较重视。从评查的30件案件看,检察院、司法局、法院案件质量较高,所办案件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法律程序规范、处理结果正确、法律文书比较规范。具体案件中的共性问题归纳如下:

- 1、检察院:存在问题主要在办案程序方面,一是个别涂改处未盖校对章,有错别字现象;二是个别法律文书上办案人员未签名、审批手续不规范;三要注意卷宗封面与卷宗内容结案时间要相符,不必要的疏忽在案卷中不应该出现。

2、司法局：存在问题主要在办案程序方面，一是个别案卷中证明人材料收集、调查参加人、当事人以及收款收据中存在未签名或签名不全；二是个别案卷中调解通知书未送达当事人，有的缺少告知笔录和送达回证。

3、法院：办案程序方面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个别案卷中办案人员应签名的未签名或签名是打印的、代笔的；二是个别案卷中出现提押执行法警一人签名或无提押人亲笔签名，提押送押时间填写不全；三是个别案卷中《取保候审决定书》经办人未签名，取保候审期限存在法定时限质疑；四是信息表中存在填写不规范问题。证据收集运用方面存在个别案卷中接收原被告提交的证据无接收人员签名。

4、公安局：一是法律文书方面存在装订不规范的问题。从政法委发文通知案卷评查到正式开始评查，重视不够，仓促应付，所评案卷基本上都未结案。有的案卷虽已结案，但案卷中还存在夹页，有的案卷封面未按规定要求装订；二是办案程序方面用语不规范，卷与卷封面不统一，填写不规范，个别案卷中办案人员未签名，涂改处未按当事人手印，询问笔录中个别地方出现错别字和不应该出现的瑕疵。三是个别案卷中证据收集不全，记录不完整。

六、存在问题的整改与建议

这次评查的30份案件评查表已全部随案退回政法各部门，详细评查结论见《彭阳县委政法委案件评查表》。

如何整改，要求政法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具体办案人员认真对待，切实提高案件质量和水平。要把这次全县政法部门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当作一次相互交流学习的机会，整改提高案件质量的机会，提升执法监督活动水平的机会，切切实实、认认真真加以整改。要求政法部门对这次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具体办案部门反馈沟通，责任到人，办案单位要迅速整改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查究。要将每起案件

的评查结果都记入办案人员和办案单位的执法档案，作为政法机关办案部门及其办案干警业绩考评，评先评优、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

七、表彰奖励

本次政法委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经过评查组认真细致的评查，将在30案38卷中评出案卷质量相对较高、瑕疵和问题明显较少、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6个卷作为优秀卷予以表彰奖励。分别是：检察院的(2012)彭检刑反贪侦终字第1号，承办人：韩东；(2012)彭检刑不捕字第2号，承办人：赵蕾。司法局的新人调【2012】字第21号，承办人：剡进宏；白人调【2012】字第10号，承办人：兰金昌。法院的(2012)彭法执字第95号，承办人：赵懂未；(2012)彭刑初字第6号，承办人：海文。公安局的彭公(禁)字【2012】第9号，承办人：王勇；彭公刑字【2012】第206号，承办人：韩尚。

案卷评查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为了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根据市质监局印发的《石嘴山市质监局关于上半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要求，平罗县质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传达了此次案卷评查通报内容，组织全局人员学习了新版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文书制作与使用解析，要求办案人员认真对照通报中案卷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并将案卷互查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局办案水平和案卷质量。现将平罗县质监局此次案卷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共性问题整改情况

1、非执法人员参与行政执法工作并在执法文书上签字

平罗县质监局在编人员共12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只有6人，6名执法人员均在不同的岗位，一身兼

多职，从而出现有时执法检查 and 笔录记录均由非执法人员进行的情况。针对此次提出的这一问题，我局再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并做出了明确要求，在今后的执法工作中，非执法人员坚决不能在执法文书上签字，实属紧急，可在见证人员一列签名。同时，积极联系上级部门，对我局在编未取得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进行行政执法培训，尽快取得执法证件，解决我局执法人员紧缺的问题。

2、证据在收集时未使用规范的取证单，书证未经提供人核对无误后加盖印章或签名，未注明出处。

以上问题是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因执法人员没有对新版法律文书进行系统全面的学习，故对规范的取证手法还不知晓，针对这一问题，我局办案人员已对照新版法律文书，将需要运用证据取证单并对证据盖章的案卷重新进行了整理(并到当事人处加盖印章，填写取证单)，规范了法律文书。

3、送达回证无单位印章。

执法人员对最新版文书规定掌握不深，上半年办理的案件中均没有在送达回证上加盖单位印章，案卷评查后，我局办案人员立即将案卷中的所有送达回证交由办公室加盖了单位印章，并在近期办理的4起案件中加以规范运用，避免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4、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有错别字，当事人签字处、涂改处未经手印确认，当事人意见处仅有签名未签署意见。

针对这一情况，我局办案人员已将有错别字的案卷重新制作，同时我局要求办案人员在案卷制作完成后，再次认真校对每份案卷，校对完成后交由分管领导再次校对，保证文书运用正确，文字书写正确。对于当事人签字确认并按手印情况，

我局已将未按手印、未签署意见的案卷再次交由当事人进行按压并签署意见，在以后的执法检查中，我局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办案，杜绝懒惰心理和畏难情绪。

5、告知书中听证条件未按照规定数额予以告知。

针对这一情况我局已将所有告知书数额予以改正，并在近期办理的4起案件中加以规范运用，统一按照宁夏本地区行政处罚听证规定对法人及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0元以上，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避免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6、案卷保管期限混乱。

针对这一问题，我局办案人员认真学习了《宁夏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执法政法案卷管理制度》，对各类案卷的保管期限进行了学习，并予以记录，便于案卷制作中运用准确，避免错误发生。

二、具体问题

1、平罗县三峰木器厂生产的胶合板伪造产品产地、冒用认证标志案中，采取查封措施时，缺少《采取行政措施审批表》。因办案人员对各类文书运用不熟悉，没有掌握所有文书运用的程序规定，习惯性只下达封存决定书，针对这一问题，我局已将当事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案卷进行了整理，添加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并在今后的办案和案卷制作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不遗漏任何文书的适用，保证案卷质量。

2、对于抽检检验判定违法行为的案件一律按照一般程序的情况，我局业务科执法人员已及时根据文书使用要求检验报告全部使用《检验结果告知书》，依法履行检验结果送达告知程序，并已将涉及到此类问题的4家企业在抽检中不合格检验报告进行书面告知，执法人员对宁夏成玉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平罗县正果食品有限公司、宁夏日月新米业有限公司等4

本案卷重新整理，补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告知书，今后将按照一般程序处理处理此类案件。

3、针对宁夏粳穗米业有限公司未按标准组织生产案存在问题，执法文书中当事人已全部签字，现场检查笔录全部使用电脑打印，我局为执法人员配备了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等硬件设施，方便执法人员办案。

4、针对平罗县正果食品有限公司案，我局执法人员现已将案审会改变的原行政处罚决定再次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补齐，重新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